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33）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建设单位：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俞朝宽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电话：13958524526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铺里村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4

附件 3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25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26

附件 5 定期清运证明..... 27

附件 6 证明..... 28

附件 7 验收意见..... 29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3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前 言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铺里地块，总用地面积 563 平方米。三门县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购置电脑加油机、埋地卧式油罐等设备，建造站房、加油棚等建筑，形成年加 400 吨汽油、700 吨柴油。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顺达加油站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铺里地块				
工程规模	设置 4 台税控电脑加油机、3 只埋地式油罐				
生产能力	年加 400 吨汽油、700 吨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04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8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11 月 2 日） 1.9 《三门县新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后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300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Ⅳ类	6~9	5	30	0.5	1.5	0.3	6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 36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外排量	1331.6	0.133	0.02	0.01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铺里地块。项目东侧为河流，南侧为空地或农田，西侧为 214 国道，北侧为河流。

该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出入口位于西侧的214国道上，加油棚设置在场中间，站房及办公室设置在场东侧，地下油罐设置加油棚地下。

该项目职工4人，其中管理技术行政办公人员1人，加油员工3人。加油站年工作日365天，实行3班制，行政办公人员年工作日250天，实行单班制。加油站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住宿。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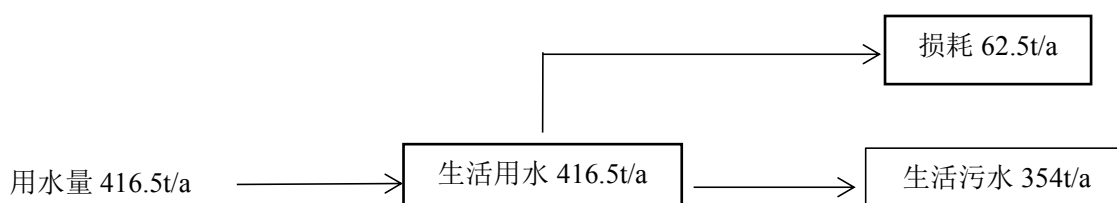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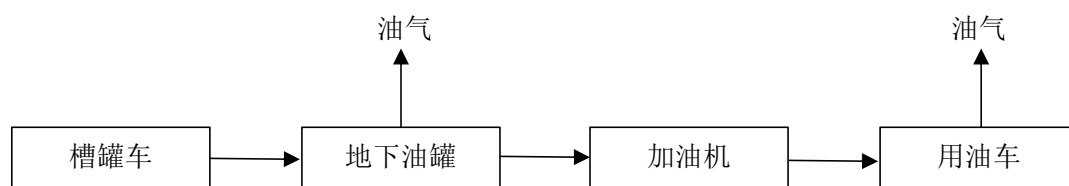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1	双泵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台	DPD05OG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单泵单枪自吸式电脑税控加油机	台	/	2	3	+1
3	92#汽油储罐	只	15m ³	1	1	实际为30m ³
4	95#汽油储罐	只	15m ³	1	1	实际为25m ³
6	0#柴油储罐	只	3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原环评中 92#和 95#汽油用同一油罐，现分别设立油罐，限于 214 国道车辆基本稳定，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的加油量不变，所以该项目产能不变。

三、水量平衡



四、项目工艺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包括进油和发油两个环节。

进油：采用槽罐车将油品自油库运输至加油站内，槽罐车进站后至卸油点停好后接好静电接地，用快速接头与地下油罐进油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进油。进油完毕后，关阀、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

发油：采用电脑加油机自动发至加油车辆。发油控制全部采用站内微机进行自动定值发油、打印数据等。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时泄漏的油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车辆进出的噪声等，项目噪声源及相关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位置	备注
1	加油机	50~55	场地中间加油棚	设备噪声测量点距设备1m
2	车辆进出	60~65	场地内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输油泵等设备；储油罐设置在地下，输油泵位于储油罐上，每个储油罐设置检查井，每个检查井设置一个观察口，平常操作过程检查井、观察口均关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油罐清洗时油罐底部沉积物用油泵打至临时存放的油桶内静置分离后产生的浮油和废渣，油罐清洗废抹布，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卸油加油时泄漏的油气及员工食堂油烟废气。

(1) 油气

加油站项目油气主要来自槽罐车卸油时油罐大呼吸、车辆加油时油罐大呼吸、静止状态温差导致油罐小呼吸。

槽罐车卸油、车辆加油作业大呼吸损失量参照美国EPA推荐的方法（AP42第五章石油工业）计算。现有设备配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处理效率大于95%。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2)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油烟净化装置1台，处理效率在60%以上。食堂油烟排放量4.56kg/a，油烟排放浓度为1.0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³）标准。

2.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环境；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入环境。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考虑车间和围墙阻隔，不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部分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加油站面积较小，噪声源中心距厂界太近，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达标，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铺里地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

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49号）

详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噪声 分析仪 CB-09-02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illegible]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65	0.292	0.299±0.013	符合
		0.295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331001-4	化学需氧量	69	2.13	≤15	符合
		72			
S20200401001-4		70	2.10	≤15	符合
		73			
S20200331001-4	氨氮	4.12	0.36	≤10	符合
		4.15			
S20200401001-4		4.16	0.24	≤10	符合
		4.18			
S20200331001-4	总磷	0.405	1.70	≤10	符合
		0.419			

S20200401001-4		0.419	3.33	≤10	符合
		0.392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收集池	pH、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公司平面布置，在该公司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以及对固废的处置情况。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油品名称	年加油量	换算日加油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汽油	400 吨	1.10 吨	0.99	90.0%	1.00	90.9%
柴油	700 吨	1.92 吨	1.73	90.1%	1.71	89.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65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双泵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单泵单枪自吸式电脑税控加油机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0 年 03 月 31 日		1 台		3 台	
	2020 年 04 月 01 日		1 台		3 台	
总数			1 台		3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0.03.31	排放口	08:45	微黄、浑浊	7.21	72	4.10	0.379	/	42	17.0	0.17
		09:45	微黄、浑浊	7.20	71	4.15	0.419	/	38	16.8	0.19
		10:45	微黄、浑浊	7.20	73	4.18	0.392	/	49	18.4	0.18
		11:45	微黄、浑浊	7.22	71	4.14	0.412	/	40	18.2	0.20
均值				/	72	4.14	0.401	/	42	17.6	0.19
2020.04.01	排放口	09:05	微黄、浑浊	7.20	71	4.10	0.405	/	41	17.2	0.18
		10:05	微黄、浑浊	7.21	69	4.12	0.445	/	49	16.5	0.19
		11:05	微黄、浑浊	7.20	75	4.15	0.432	/	39	18.8	0.18
		13:10	微黄、浑浊	7.22	72	4.17	0.406	/	45	18.1	0.18
均值				/	72	4.14	0.422	/	44	17.7	0.1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	400	300	100

2020.03.31	雨水收集池	08:40	无色、澄清	7.13	15	0.23 2	0.06 0	0.05	13	/	/
		09:40	无色、澄清	7.14	13	0.24 0	0.06 3	0.06	15	/	/
		10:40	无色、澄清	7.12	16	0.25 0	0.06 2	0.06	11	/	/
		11:40	无色、澄清	7.13	14	0.25 5	0.06 5	0.05	17	/	/
2020.04.01	雨水收集池	09:00	无色、澄清	7.13	12	0.31 0	0.06 3	0.05	13	/	/
		10:10	无色、澄清	7.12	13	0.31 5	0.06 0	0.06	15	/	/
		11:10	无色、澄清	7.14	15	0.29 8	0.06 1	0.06	11	/	/
		13:00	无色、澄清	7.13	14	0.30 5	0.06 5	0.05	17	/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03.31	1	1	12.3	103.7	东北风	0.8
	2	2	12.5	103.7	东北风	0.7
	3	3	12.6	103.6	东北风	0.8
2020.04.01	1	1	15.7	103.3	东北风	0.9
	2	2	15.9	103.3	东北风	0.8
	3	3	16.0	103.2	东北风	0.9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0.03.31	厂界 1#	0.404
		0.411
		0.354
	厂界 2#	0.383
		0.529
		0.532

	厂界 3#	0.652
		0.495
		0.506
	厂界 4#	0.549
		0.611
		0.580
2020.04.01	厂界 1#	0.419
		0.423
		0.408
	厂界 2#	0.371
		0.393
		0.641
	厂界 3#	0.542
		0.406
		0.397
	厂界 4#	0.494
		0.334
		0.390
执行标准		4.0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5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20.03.31	场界 1#	车辆	09:18	56	22:03	48
	场界 2#	车辆	09:19	59	22:07	46
	场界 3#	车辆	09:21	56	22:09	47
	场界 4#	车辆	09:23	57	22:13	46
2020.04.01	场界 1#	车辆	15:48	58	23:54	45
	场界 2#	车辆	15:49	56	23:57	48
	场界 3#	车辆	15:50	56	23:58	48
	场界 4#	车辆	15:51	56	23:59	46
执行标准			60		5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抹布和生活垃圾。详情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渣、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08， 900-221-08	0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年排放量t/a	0.011	0.0005	354
批复总量t/a	0.133	0.02	1331.6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为 4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1 人，加油站工作人员 3 人；加油站年工作日 365 天，行政办公人员年工作日 25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则用水量 201.8t/a，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71.5t/a；站内流动人员按每天 50 人计，人均污水量以 10L/人次、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流动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5t/a（年工作日按 365 天计）。则该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35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 吨，符合环评中对废水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5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总结论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6、建议与措施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增大绿化面积。
-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49 号

关于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实施。项目位于三门珠岙镇铺里村，租用商业用地面积 563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项目已购置电脑加油机二台，埋地卧式油罐二只（一只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一只汽油储罐 30 立方米一只）等设备，项目已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远期待接管后废水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只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331.6吨/年、COD控制在0.133吨/年、氨氮控制在0.02吨/年、非甲烷总烃0.014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三级标准后送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必须对汽油卸油、加油、储油设备配套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效率必须大于95%，做好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油罐清理时产生的废油渣、废抹布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

联单制度，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生活垃圾定期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加强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加油机、输油泵等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周围植树绿化，以减弱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5、项目建设应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设，加油站油罐区和加油区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规范操作，防止成品油的跑、冒、滴、漏。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31022000016536 (1/1))	
名 称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铺里村
法定代表人	俞朝宽
注 册 资 金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5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05月1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06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表 B.2 加油站验收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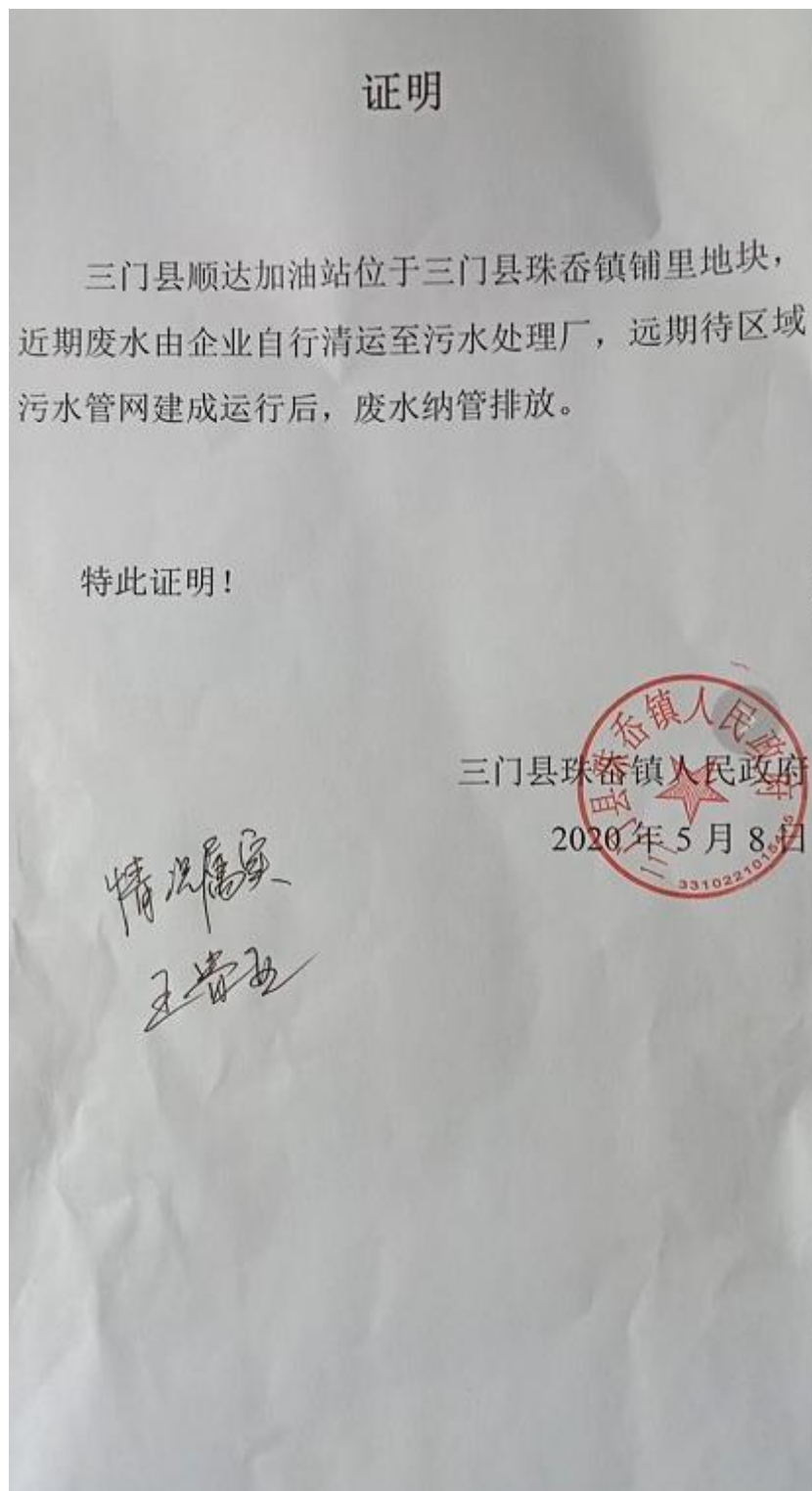
加油站名称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铺里村				
加油站负责人	俞朝贵	电话:	13958524526		
加油站上级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三门支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三门县坎门南路33号				
上级负责人	徐办乡	电话:	17606761190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ICJ5K-5.0H 4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佳力佳 P2# P5#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400 (吨)	汽油标号	P2# P5#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2# 3#				
储罐容积 (L)	30000 25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9.9 2019.9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	700吨 (吨)	柴油标号	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储罐容积 (L)	30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9.9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1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多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5 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6 证明

证 明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铺里村，是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三门支公司的下级单位。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更新改造工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的通知》（浙环函〔2017〕491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对油罐进行了改造，对不同油品的汽油分油罐储存。原环评中92#和95#汽油用同一油罐，现分别设立油罐，限于214国道车辆基本稳定，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的加油量基本不变，所以该项目产能不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三门石油支公司



2020.11.15 日

附件7 验收意见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3日，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根据《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铺里地块；

建设规模：设置4台税控电脑加油机、3只埋地式油罐；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总投资60万元，设置4台税控电脑加油机、3只埋地式油罐，实施年加400吨汽油、700吨柴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400吨汽油、700吨柴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时排放的油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车辆进出的噪声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四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5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抹布、员工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渣、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

到单”。

俞为基
顾建聪
俞朝菊
陈海海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2020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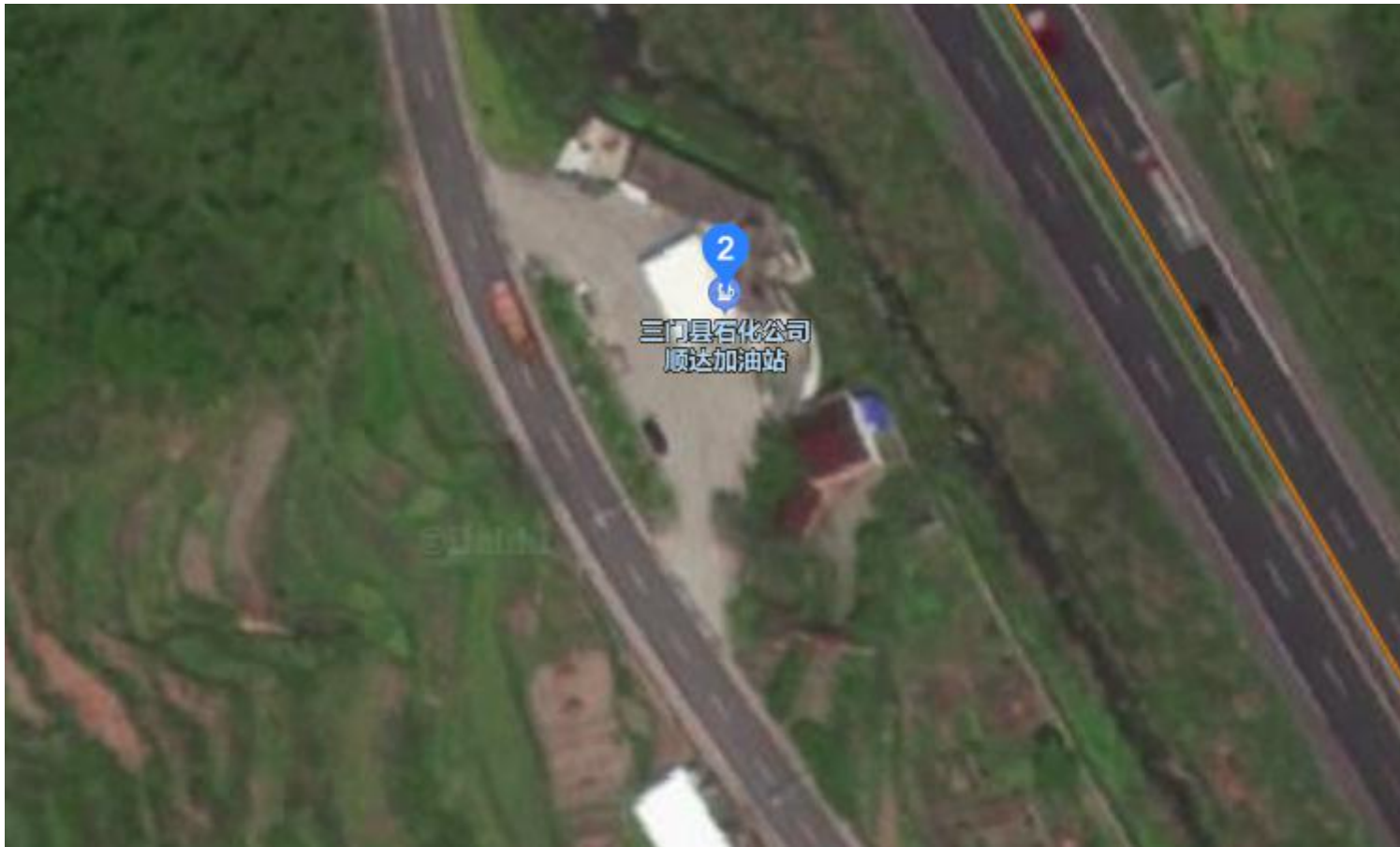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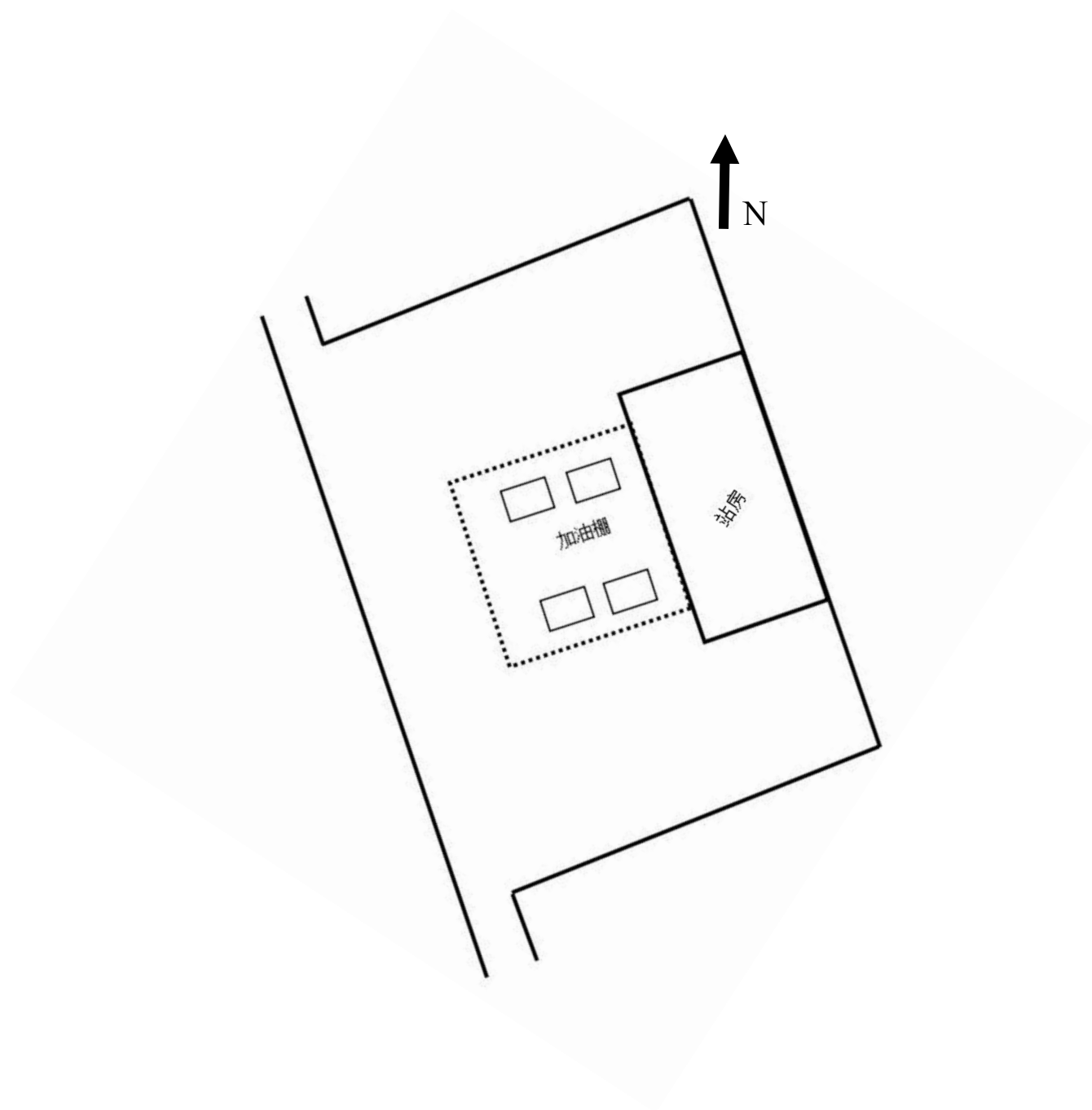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	13958524526	332626196211280893
验收人员	俞万基	13665793033	33022619807124957
	陈清海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阮健聪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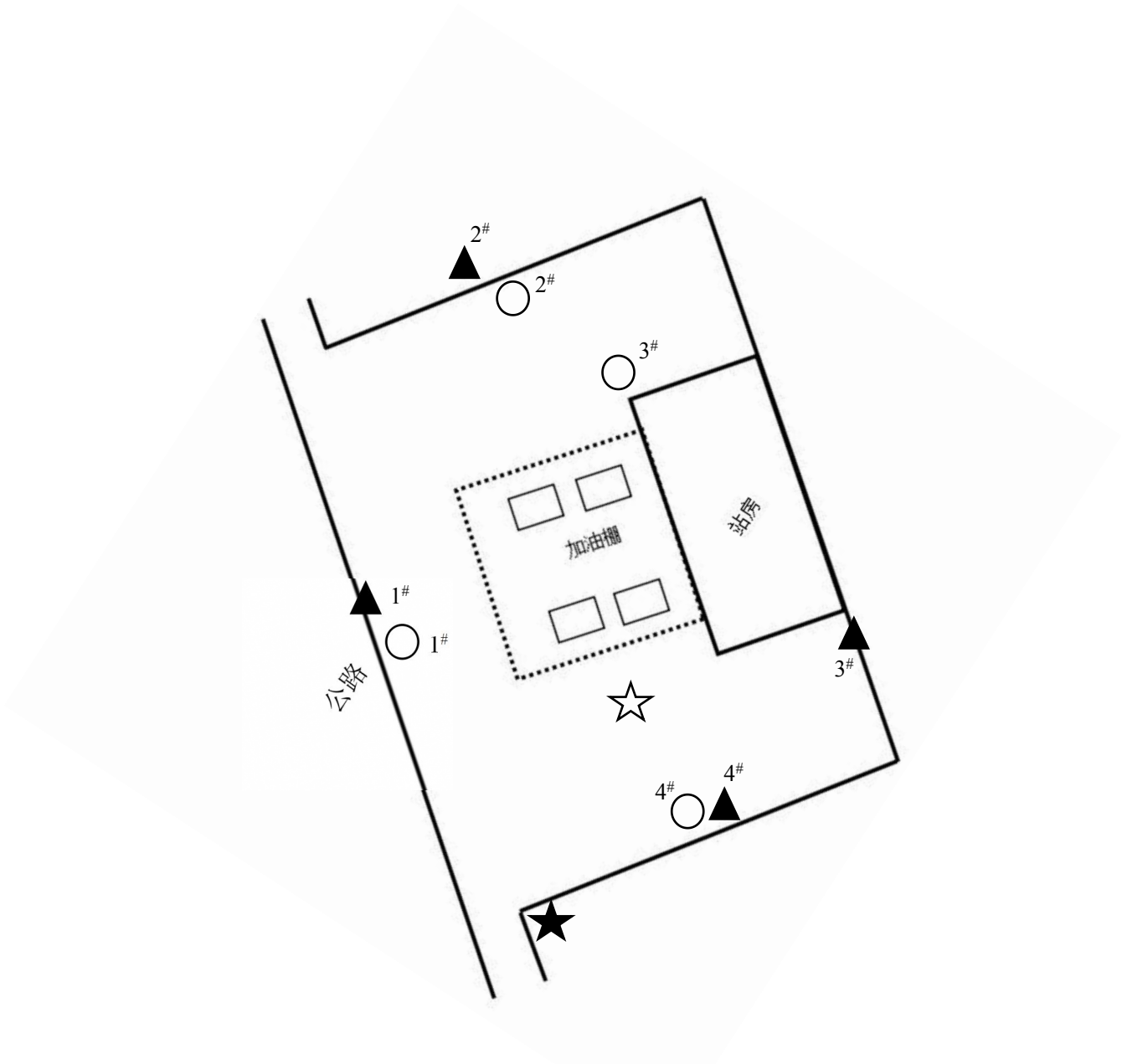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采样点位，▲为噪声采样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铺里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 零售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42254' 北纬 N29°1112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 400 吨汽油、7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 400 吨汽油、700 吨柴油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04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4	0.13316						
	化学需氧量									0.011t	0.133t						
	氨氮									0.0005t	0.02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